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
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 2015 年第三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定有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投资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在开展证券投资的同时，公司应该持续完善业务制度，明确投资理财业务从授权、执行、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，同时强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义务和责任，并加强内部问责制度，以增强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。

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，尤其应该加强风险防范。即使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，也应该在投资过程中杜绝投机行为，要严格执行公司已建立起的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期货管理制度》，并应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，细化操作流程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温铁军_____

胡 智_____

王 璞_____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